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46 期  
97 年 1 月 15 日

#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 防制年節劣質電器商(禮)品 部長主動出擊

年關、尾牙將近，有許多公司行號會在此時大量採購電器用品作為年終尾牙的贈品，為防制劣質商品進入市場，由經濟部陳部長主動出擊，於今（3）日邀請相關電器廠商、通路商、測試機構代表及消保團體等，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一同宣示不讓劣質電器商（禮）品進入市場的承諾，並公布電毯、電火鍋及微波爐等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其中電火鍋檢測均符合規定，電毯及微波爐各有 6 件及 1 件不合格，本局已對涉及違規逃檢之廠商採取後續處理。

為有效達成保護消費者之安全，防制劣質商品出現在市場上，經濟部主動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 一、蒐集瑕疵商品訊息：

藉由外電報導、外館通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EX）等管道，蒐集各國已發現之問題商品訊息，對於屬民生消費用品或經評估對消費者影響層面較大者，立即查詢該商品有無進口至國內及發動市場檢查，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告知消費者有關商品瑕疵訊息、初步市場檢查結果及選購、使用商品時應注意事項，目前已蒐集最近半年來瑕疵商品訊息 82 件，其中，影音資訊類 15 件、手工具 11 件、燈具 13 件、家電 30 件、其他產品 13 件。

#### 二、加強公告列檢商品上市前之檢驗：

從產品設計開始即進行型式驗證，總計發出 36,320 張證書，自源頭確實改善產品的品質，提高產品安全性。

#### 三、加強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

（一）96 年開始至 12 月初，在全省各大賣場 經銷商實施專案市場購樣，已辦理 25 次各類商品的市場購樣品檢驗，樣品包括除濕機、電風扇、聖誕燈及其他商品等共 60 種，樣品數達 3,398 件。

（二）為因應年節時期的採購熱潮，96 年 12 月份加強多項產品的市場購

樣，已陸續採購電火鍋產品 12 件、微波爐 12 件、電毯 22 件，正積極進行檢測。

(三) 持續監督市售電器產品品質，辦理國內市場購樣檢測，並於各港口分局加強抽測事宜，對有危害之虞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嚴重者將禁止其出廠販售或進口。

四、加強商品安全宣導：

成立「防制劣質商品宣導團」，並於 9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將赴學校及大賣場等地辦理 91 場次宣導活動，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合格商品，並進一步邀請各級學校學生參觀本局試驗室。

保護消費者的安全是政府不可懈怠的責任，但全面防杜劣質商品就必須全民配合，在此呼籲消費者應購買貼有商品合格標籤之產品，才能達到全面保護消費者的目的。

### **避免黑心商品，政府採購優先指定「正字標記」產品**

本局多年爭取政府採購指定正字標記產品，日前終於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認同與肯定，於 96 年 11 月發函通知各政府機關辦理工程及各項採購時，優先採用正字標記產品，亦即鼓勵各機關可以將「正字標記或同等品」作為規格標。

近年來劣質商品充斥市場，影響消費者健康、安全及權益甚劇，而正字標記係國內最早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透過正字標記優良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保證功能，早已取得消費者與採購者之信賴，並常作為買賣雙方約定採購要件之一。

「正字標記」係國內最具本土產業代表性的優良產品標記，此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鼓勵優先採用正字標記產品之作法，將強力刺激國內產業發展，增進已獲得「正字標記」廠商之商機，並促動國內業界申請「正字標記」，有效防制黑心商品，徹底維護國內產業並保護我消費者權益。

正字標記廠商皆屬國內優良企業，其產品品質不僅符合國家標準，且品質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品質保證制度，消費者得經由辨識正字標記，購得合宜之優良產品，使權益獲得保障。目前正字標記產品類別計有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機械工程類、電機及電子工程類、機動車及航太工程類、軌道工程類、造船工程類、鐵金屬冶煉類、非鐵金屬冶煉類、化學工業類、紡織工業類、礦業、農業食品類、木業類、紙業類、陶業類、日常用品類、衛生及醫療器材類、工業安全、包裝、一般及其他類等 26 類，正字標記廠商有 619 家，產品件數有 1912 件，品目數有 866 種，消費者可至正字標記推廣宣導網站 ([www.cnsmark.org.tw](http://www.cnsmark.org.tw)) 查詢。

##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 標準檢驗局提醒民眾注意攜帶式卡式爐及瓦斯罐使用安全

日前媒體報導新竹縣有消費者於家中使用卡式爐烹煮火鍋時發生瓦斯罐氣爆，造成一民眾受傷之意外事故，時值冬季，本局特別提醒消費大眾要留意使用安全，卡式爐及瓦斯罐均為應施檢驗品目，除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外，使用前尤應仔細詳閱說明書，依標示操作使用，以策安全。

本局特別提醒民眾，雖然卡式爐設計有安全裝置以避免卡式罐誤裝或爐架誤裝，且當卡式罐內壓力異常升高到 4~6kgf/cm<sup>2</sup> 時，安全裝置會自動關閉燃氣通路等保護措施，但仍應注意使用安全。卡式爐使用前應先行檢查其安全裝置是否有腐蝕或動作不順的現象，若有腐蝕或動作不順的現象應即停止使用。並須牢記卡式爐使用場所要保持良好通風，以避免造成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

本局再次強調，經檢驗合格之卡式爐，仍要注意正確使用方式，若使用不當，亦可能產生燃燒或爆炸之危險，民眾應特別注意的要點如下：

1. 使用適當之鍋具，避免鍋具過大蓋到瓦斯罐上方。
2. 勿將卡式爐併排使用。
3. 瓦斯罐應依使用說明正確安裝。
4. 卡式爐爐架下方及附近嚴禁置放備用瓦斯罐。
5. 瓦斯罐勿直接曝露於烈日下或高溫處。
6. 使用完畢時，應將瓦斯罐取出，以避免久置致使橡膠墊圈劣化造成漏氣現象。

本局再次懇切呼籲消費者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攜帶式卡式爐及瓦斯罐，使用時應先詳閱說明書及並注意上述該局所提醒的要點，使用場所並須保持良好通風，以避免造成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

## 最新消息 Hot News

### 配合內政部實施消防器材認可作業 經濟部廢止消防器材商品檢驗

消防器材業者請注意了，自明(97)年起原由本局實施檢驗的滅火器、火災警報設備等消防器材設備將分2梯次回歸消防署管理，第一梯次為97年1月1日，包括「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水帶快速接頭」、「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等5種品目、第二

梯次為97年7月1日，包括「火警探測器」、「火警受信總機」、「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標示燈」、「火警中繼器」等4種品目。

內政部消防署未成立前，為維護消費安全，本局積極將未有其他機關管轄之滅火器等消防器材納入檢驗管理，其後消防署於84年間新設成立，該署組織條例明定消防器材之審議、許可及檢驗等事項為其主管權責，近年來，經由本局與消防署數度溝通與協調，消防署同意將原由本局執行檢驗之消防器材品目回歸由消防署統籌管理。消防署報經內政部於今年4月底公告將滅火器等前述9類消防器材公告實施認可，本局對消防器材檢驗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配合內政部之公告實施時程，報請經濟部於消防署實施認可時，廢止這些消防器材設備之商品檢驗。

本局提醒，消防器材業者應依內政部公告實施認可之時程向消防署申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自97年1月1日起該局將不再受理滅火器、水帶用快速接頭、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滅火彈等商品之檢驗，火災警報相關設備則自同年7月1日起亦不再受理。為不影響業者權益，領有標準檢驗局原發給之證書者，於其所載有效期限內，內政部消防署仍認可該局證書上之項目，免辦理型式認可，但仍應依該署規定辦理個別認可。

目前消防署正積極研訂這些將於明年由該署實施認可的消防器材技術規範，試驗法、判定基準及收費等規定，本局將協助消防署辦理過渡時期之相關事宜，期使過程圓滿順利。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mailto: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